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刘晓蕾

2024 年度，本人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上市地监管法律法规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状况，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监管规定职责，为保障股东利益、提升公司价值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履职相关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人基本情况如下：

刘晓蕾，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北京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部副主任，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系主任、金融学系及会计学系教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是博士，曾任香港科技大学副教授，并先后兼任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2014 年 12 月起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2015 年 11 月起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系主任，2022 年 5 月起任北京大学经济与管

理学部副主任。2024年3月起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1月被聘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人已向公司提供了独立性确认函，确认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雇佣关系、交易关系和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和行使职权情况

自2024年11月14日起履职期间，本人亲自出席了董事会会议2次，专门委员会会议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均符合监管规则和法定程序。对需要提请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包括年度业务发展和投资计划、年度预算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本人认真阅读文件资料，主动获取相关信息，详细了解议案背景情况，为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讨论和决策做好充分准备，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和审阅意见；本人现场出席或通过视频连线参加会议，会前认真审查议案，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通过与管理层深入沟通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会后监督执行，了解进展情况，确保相关议案有效落实。2024年度，本人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董事会	2	2	-
审计委员会	1	1	-

注：1. 2024年11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刘晓蕾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 2024年11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刘晓蕾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表决结果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请参见公司2024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二）工作讨论会和交流调研情况

2024年，本人通过参加会议、听取汇报等多种方式，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表现和重大项目情况，积极为公司董事会运作和业务发展出谋划策，切实践行了勤勉义务。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业务发展、业绩表现、财务状况、投资回报、关联交易以及风险控制等重大事项，并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提议组织召开工作讨论会议1次，就前述重大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及外部审计师、外部法律顾问进行了深入探讨交流。针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高度重视，相关业务部门研究形成专题报告书面回复。

（三）日常工作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积极了解并熟悉上市公司最新监管政策法规，在工作中贯彻落实政策要求，依法合规开展工作。通过参阅公司内部制度、履职提示函、年度工作计划以及《董监事专报》等工作资料，了解公司最新工作动态，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职尽责。通过董事会会议和专门沟通会议，定期听取管理层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整体情况。通过参加会议和听取汇报，了解重大事项进展、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内

部控制执行情况等，自任职之日起至年末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3日。同时，本人持续关注监管机构、投资者、媒体和公众反馈的相关信息，了解利益相关方的诉求，特别是高度关注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诉求。

三、重点关注事项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重点关注的事项包括：

(1) 持续性关联交易更新及执行情况，关联交易项目运作情况；

(2) 重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3)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4)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5) 利润分配及投资回报情况；

(6) 国际油价走势和公司盈利动态；

(7) 新能源新材料新业务发展情况；

(8)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 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0) 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及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涉及关联交易项目具有合法性、公允性，信息披露具有完整性和真实性，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依法合规。上述事项相关情况在公司年报中予以公开披露。2024年在规范运作方面未发现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

风险事项。

本人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认真审议，审查事项的合规性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有关意见已在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以及董事会相关决议公告等文件中予以公开披露。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依法合规履职，勤勉尽责工作，为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各项业务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有效支撑，公司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认真落实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履责，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晓蕾

2025年3月28日